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4〕1006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)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、良种繁育、农村安全饮水)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农发〔2024〕74号)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)预算指标 万元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上述资金纳入转移支付监控、直达资金监控范围，相关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实现资金管理的完整性。

三、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，原则上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，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。要与农业农村部门对接，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、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、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保持一致。

四、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)分配表
2.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)绩效目标表

武汉市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11 日

附件 1

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)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	贴息测算额					已下达		本次 下达
	合计	龙头企业	合作社	家庭农场	规模猪场	武财农村 (2023) 747 号	武财农 (2023) 982 号	
合计	9102	8622	121	46	313	569	548	8032
江岸区	2748	2748	0	0	0	300	0	2448
武昌区	977	977	0	0	0		0	977
东西湖区	1747	1642	47	0	58	269	0	1478
东湖高新开发区	435	435	0	0	0		0	435
汉南区	217	206	0	0	11	0	0	217
长江新区	817	812	2	3	0	0	0	817
江夏区	1691	1462	0	5	224		300	1391
新洲区	201	154	41	4	2		248	
黄陂区	83	0	31	34	18		0	83
蔡甸区	132	132	0	0	0			132
洪山区	54	54	0	0	0			54

附件 2

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) 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农业农村厅			
区级部门	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(详见附件 1)			
年度目标	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；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贴息要求的资金兑付率	100%
		质量指标	不符合贴息要求	不兑付资金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	降低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贷款主体满意率	≥90%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